

青龙街道垃圾转运站运行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安强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垃圾中转站的环境卫生、设备、日常维护、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残液拖运处理及洒水车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三年）运行服务费：陆佰捌拾柒万零捌佰捌拾捌元（小写 6870888 元），每年运行服务费：贰佰贰拾玖万零贰佰玖拾陆元（小写 229029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2-SYZB-G2024-001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叁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止（第一次）。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及扣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1）甲方根据相应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运营费用。

（2）运营费用按半年度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分解至每半年支付金额为1145148元，（半年后的第一个月20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3）如果运营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运营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扣款方式：

1. 被甲方根据《常州市数字化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对日常工作考评发现问题的，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2.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群众投诉及平台举报属实的，按1000元/次进行扣款；
3. 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4. 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500元/次进行扣款；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乙方必须服从市、区环卫处及青龙街道办事处车辆调配的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将垃圾运送焚烧厂或指定堆放点，负责青龙街道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二、管理要求：

1. 乙方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用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校保卫处对保安工作的指导，因管理不善引起的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4. 乙方自备清运车辆，清运车辆须为低噪音电动车。
5. 乙方保证每天上午10:00前，下午15:00前将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

并清运出，不得造成垃圾堆积和积压。

6. 乙方负责做好因垃圾清运与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的协调工作。

7. 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清运后的处理工作及相關費用。

8. 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

9.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制度，垃圾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因清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未达标准被政府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或被媒体曝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洒水车服从街道统一调配使用，为应对需求，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好洒水车，进行日常规范的保养。

12. 乙方要保持垃圾中转站内环境整治，随时能经得起环境卫生检查，并确保达标排放。按要求拖运专业公司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把废水残液随地乱倒。如发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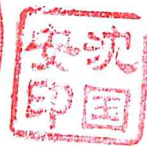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2.27



219

219